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27 号

项目名称：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9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0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1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5
八、结论与建议.....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建议.....	16
8.3 结论.....	16

附件 1：审批意见书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危废情况说明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经营资质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附件 7：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选址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 15 号地块，具体地址为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主要进行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水处理剂、胶黏剂、建筑防水、保温等材料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纸箱、纸板助剂 1560 吨、造纸助剂 420 吨、胶合板生产助剂 680 吨、混凝剂 60 吨、化学建材涂料 100 吨、高级美耐磁餐具 180 吨；但是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公司只生产纸箱纸板助剂和造纸助剂中的淀粉糊架桥剂（960 吨/年）和淀粉糊安定剂（240 吨/年），其他产品目前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02 年 1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善环经开[2002]001 号”出具了《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50 万美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02 年 3 月，2002 年 6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纸箱纸板助剂和造纸助剂中的淀粉糊架桥剂（960 吨/年）和淀粉糊安定剂（240 吨/年）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水处理剂、胶粘剂、建筑防水、保温材料 3000 吨	产能规模	淀粉糊架桥剂 960 吨/年和淀粉糊安定剂 240 吨/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
固废	<p>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集中收集，综合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原料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大颗粒（或胶状）杂物收集后先粉碎，再生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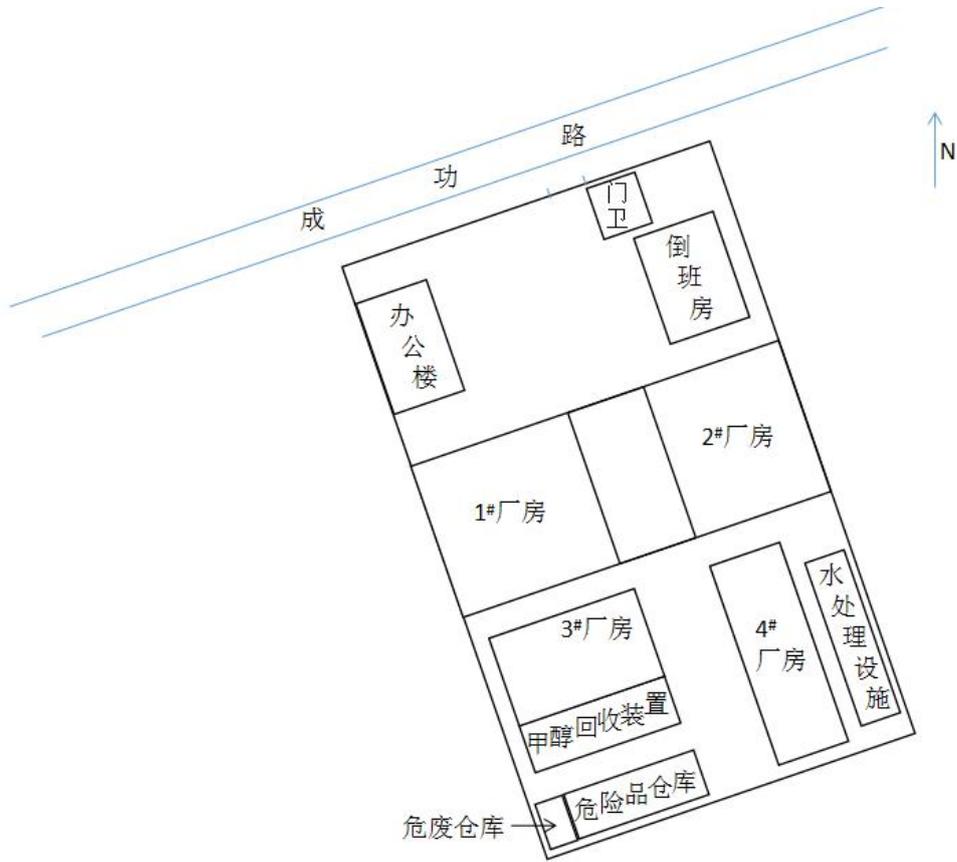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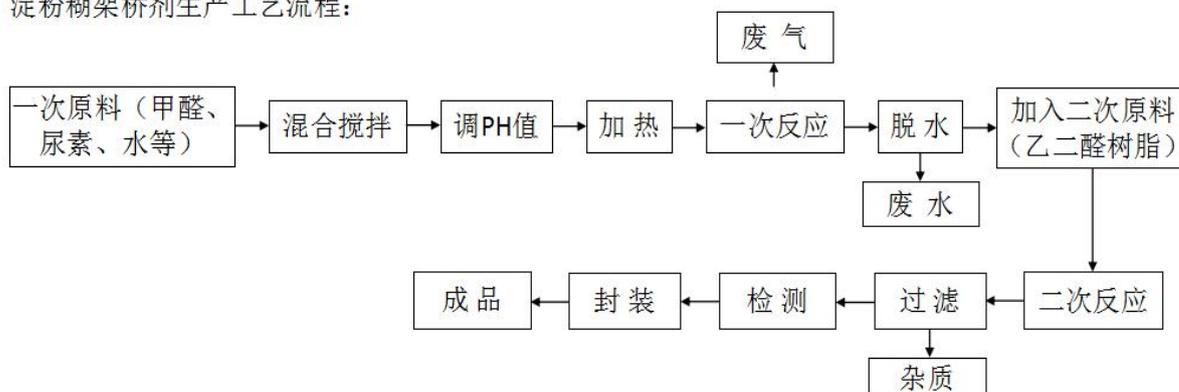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目前主要进行纸箱纸板助剂（包含淀粉糊架桥剂和淀粉糊安定剂）的生产。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含产污环节）。

淀粉糊架桥剂生产工艺流程：



淀粉糊安定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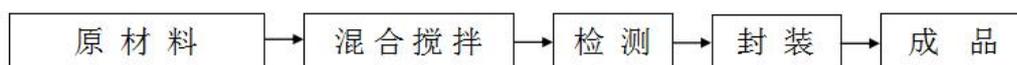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贮槽	1	1
2	反应槽及传动搅拌冷凝器	4	4
3	过滤器	2	2
4	进出泵	2	2
5	磅秤	2	4
6	搅拌桶	1	1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乙二醛树脂	t/a	480	50
2	甲醛液	t/a	270	262
3	尿素	t/a	170	172
4	聚乙烯醇	t/a	6	5
5	触媒助剂	t/a	5	3.75
6	复合铝酸盐类	t/a	170	175
7	柠檬酸盐	t/a	35	36.2
8	混合安定助剂	t/a	35	36.2
9	水	t/a	/	463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纸箱、纸板助剂 1560 吨、造纸助剂 420 吨、胶合板生产助剂 680 吨、混凝剂 60 吨、化学建材涂料 100 吨、高级美耐磁餐具 180 吨；但是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公司只生产纸箱纸板助剂和造纸助剂中的淀粉糊架桥剂（960 吨/年）和淀粉糊安定剂（240 吨/年），其他产品目前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生产过程过滤产生的大颗粒（或胶状）杂物，由于量较少，建议进行固化后填埋处理后，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置而影响周围环境。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集中收集，综合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善环经开[2002]001 号。2002.1.31）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实际产生量 (t)
1	大颗粒（或胶状）杂物	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综合利用	1	0.051
2	原料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0.8285
3	职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固废产生量约 15.8795t，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原料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大颗粒（或胶状）杂物收集后先粉碎，再生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原料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大颗粒（或胶状）杂物收集后先粉碎，再生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涂有环氧地坪，四周设有导流沟渠及危险废物收集井。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消防设施+危废台账



导流沟+收集井+环氧地坪



危废管理制度

2020/12/11

浙江众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21202000025711000001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3645739807
通讯地址	嘉善惠民开发区成功路65号	邮编	
运输单位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657369688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798113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危废名称	废包装袋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8285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仅收集、贮存		
发运人	王大任	转移时间	2020-12-09 16:26:04

第二部分: 危废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嘉兴市众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2-09 16:26:04
运输起点	嘉善惠民开发区成功路65号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车牌号	浙FG2278	道路运输证号	330483006276
运输人	凡林	电话	18657369688

第三部分: 危废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接收人姓名	俞奕婧
处置方式	仅收集、贮存	接收时间	2020-12-09 17:33:58
接受量(吨)	0.85	单位负责人	杜念坤

223.4.77.53/vpaw/main#

危废转移联单

危废台账记录表
单位名称：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序号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重量KG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签名	废物储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废物去向	废物储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废物处置部门负责人签名
1	2020.6.12	10:20	4车间	HW49 900-041-49	57.5	王士金	黄燕					
2	2020.7.31	16:20	3车间	HW49 900-041-49	139	贺火生	顾珊珊					
3	2020.10.12	16:00	4车间	HW49 900-041-49	205	贺火生	马艳萍	2021.2.9	16:26	A河环境 顾珊珊	马艳萍	
4	2020.12.7	16:10	3、4车间	HW49 900-041-49	427	王士金、贺火生	马艳萍					
5	总计			HW49 900-041-49	828.5							
6				HW49 900-041-49								
7				HW49 900-041-49								
8				HW49 900-041-49								
9				HW49 900-041-49								
10												

危废台账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生产过程过滤产生的大颗粒（或胶状）杂物，由于量较少，建议进行固化后填埋处理后，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p> <p>在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置而影响周围环境。</p>	<p>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集中收集，综合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原料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大颗粒（或胶状）杂物收集后先粉碎，再生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暂存场所进行维护、管理。

8.3 结论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原料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大颗粒（或胶状）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大颗粒（或胶状）杂物收集后先粉碎，再生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书

嘉善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审批意见书

善环经开 [2002]00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420 万美元
项目地点	嘉善经济开发区 15 号地块	占地面积	30 亩
项目名称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科所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生产造纸、纸板助剂、胶合板生产助剂、建筑涂料等化工产品。经审查,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和建议。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各类有毒或有害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使用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并制定相应的应急环保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后可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I 类标准。

4、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集中收集,综合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五、供热由热电厂热网供给,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六、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

七、扩大生产规模、改变项目内容须重新报批。

八、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通过方可投入生产。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工作会议。与会单位有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选址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 15 号地块，具体地址为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主要进行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水处理剂、胶黏剂、建筑防水、保温等材料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纸箱、纸板助剂 1560 吨、造纸助剂 420 吨、胶合板生产助剂 680 吨、混凝剂 60 吨、化学建材涂料 100 吨、高级美耐磁餐具 180 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2 年 1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2002 年 1 月 3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善环经开[2002]001 号。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公司只生产纸箱纸板助剂和造纸助剂中的淀粉糊架桥剂（960 吨/年）和淀粉糊安定剂（240 吨/年），其他产品目前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美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目前该项目现有产能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目前只生产纸箱纸板助剂和造纸助剂中的淀粉糊架桥剂和淀粉糊安定剂，其余产品均不生产。涉及这两个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均与环评相符，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自来水也是主要的原材料；反应过程的脱水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和反应釜冲洗水，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先采用 SBR 池进行间歇曝气处理，消解水中的 COD 与氨氮，经曝气处理后的污水溢流至竖流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两股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值)纳管，最后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后外排。

2、废气

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淀粉糊架桥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废气属于低浓度的含甲醛废气，采用喷淋+填充层+除雾复合塔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进料和出料的真空泵的运行噪声。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严禁夜间生产，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对该项目目前生产的产品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水知音(2018)第 059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本次验收产能的 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设置了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生化和物化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值。

2、废气

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反应产生的甲醛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

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从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昼间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总量核算

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110吨/年。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330吨/年、化学需氧量0.160吨/年、氨氮0.033吨/年。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备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本次阶段性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相关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现场厂容厂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台账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附件 3：危废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关于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危险固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盖章）

2019年1月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爱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4号4230室
法定代表人：顾昀晖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59 号
有效期：2017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一般项目***



仅限于嘉兴博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使用

附件 4：危废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0J-202001022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兴梅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 [2019]106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6 页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 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王主任, 电话: 13645739807;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徐伟, 电话: 1525737232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



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1000Kg (含),按 1000Kg 结算; 1000Kg 至 2000Kg (含),按 2000Kg 结算; 2000Kg 至 3000Kg (含),按 3000Kg 结算; 3000Kg 至 4000Kg (含),按 4000Kg 结算; 4000Kg 至 5000Kg (含),按 5000Kg 结算; 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甲方：嘉兴楷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05727807

年月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月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1022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吨/元 (含税)	备注
1	含有或直 接沾染危 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 物容器	900-041-49	1	吨包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1吨)	7900	(含13%增值 税专用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7345 0748 4F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65 号
 电话：0573-841825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
 帐号：1204 0700 0924 2004 168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据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3页共4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 13% 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椿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45738777

年 月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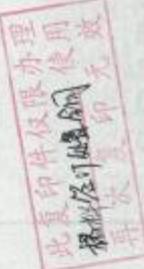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经营资质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登录全国信用信息 平台,了解更多信 息。来源:许可通 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77-02-018353-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桐乡危废处置合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19〕1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试点申请表》及嘉善县人民政府意见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W-202010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泉路50号（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20000吨/年；收集、转移200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嘉善县。

有效期：一年（2019年12月30日到2020年12月29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111-2019-0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

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19号）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

产生总量放宽至 50 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二)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

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试点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三)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 3 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 5 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四) 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J-202010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摸索、建立完善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J-2020-0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生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生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生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生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生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 2000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精细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276-006-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1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MW 2021.02.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400
		201-002-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2000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2000
		900-006-09	
		900-007-09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W-20090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染料、涂料类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20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3-13	200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印刷	397-001-16	
	电子元件制造	863-001-16	
	电影	749-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900-019-16	
非特定行业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J-2000/0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7 表面处理废液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2000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HW21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2-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玻璃制造	304-001-22		
HW22 含铜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100
		321-102-22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200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200

仅限与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合同使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J-20200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电池制造	384-003-29	
	照相器具制造	387-001-2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1000
	钢压延加工	314-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500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纸浆制造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7-35	
		900-358-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3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36-0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94-005-46	200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YH110-202010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包装桶, 含农药空瓶)	3000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3000
		900-044-49 (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1000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500
		261-152-50	
		261-171-50	
		261-183-50	
	无机物制造	263-013-50	
	化学药品制造	271-006-50	
	兽药药品制造	275-009-50	
	生物药品制造	275-009-50	
	环境治理	772-007-50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J-202210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二、收集、转移 200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1000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1000	
		261-058-34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5-34		
		397-006-34		
		397-007-34		
		特定行业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HJ-202009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限公司与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合同使用

仅限与嘉兴椿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合同使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HJ-202010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共印 11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p> <p>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度：121 度 02 分 58 秒，纬度：30 度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p>	<p>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浊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4 废酸，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p> <p>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p>
---------------------------------------------------------------------------------------------------------------------------------------------------------------------------------------------------------------------------------------------------------------------------------------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置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回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时,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验收文件与批复, 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处置设
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焚烧炉系统

- (1) 处置能力: 10000 吨/年
-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
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染料、涂料、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纸张制造	900-230-12
		900-231-12
900-232-12		
非特定行业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863-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非特定行业	749-001-16	
		900-019-16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261-058-3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5-34	
		900-304-34	
		900-349-34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石油化工原料制造	261-084-45	
		261-086-45	
	非特定行业	900-036-4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802-006-49
	900-039-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900-042-49	
	非特定行业	900-046-49	
		900-047-49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251-016-50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附件 7：厂容厂貌



